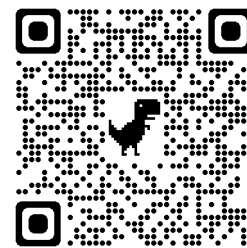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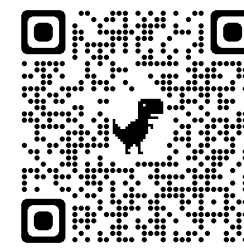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出國交換

交換學生甄選說明會 暨心得分享座談

2024年10月29日(二) | 研發處 國際組



Facebook



Instagram



<https://orad.ntue.edu.tw/>



活動流程

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15:30-15:55

Q & A

15:55-16:05

有獎徵答

16:05-16:10

交換生經驗分享與交流

16:10-17:00

散場

17:00-17:20



國際組組長 盈妤老師給大家的勉勵

身為交換生不僅代表國北教大到姊妹校交流，也代表臺灣年輕世代走向國際，每位交換生都身負重任，萬中選一，因為每個姊妹校的交換名額都是我們花費許多心力爭取到的寶貴機會，交換生的歷年表現將會大大影響本校聲譽與未來兩校師生交流的延續性。

所以出國期間，

願大家能**好好珍惜這份得來不易的機會**，身為教育大學的學生代表，不論是修課學習或待人處事，更應對自己負責，努力精進；

願大家能**開拓國際視野，用心修課**，讀萬卷書，行萬里路，尊重多元文化，增進多語能力，展翅高飛，收穫滿滿！

大綱

申請動機

重要日程

申請資格

語言能力證明

申請流程

注意事項

學海獎學金

重點回顧

常見問題



申請動機



我符合報名資格嗎？

我想去交換的動機是？

我想去哪裡交換？

我想交換一學期還是一學年？

我的家人會支持嗎？
(包含精神層面、經濟層面...等)

我可以完全配合兩校
交換學生計畫的各規定嗎？

我的畢業年限會受影響嗎？

我有跨文化溝通的準備嗎？

我有獨立生活、
解決問題的能力嗎？

我願意接受異國的生活方式嗎？

報名前
請先想想 . . .



重要日程



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3年11月4日(一)	
繳交報名費及申請資料	113年12月2日(一) 至 113年12月13日(五) 16:00止	
筆試	114年1月7日(二) 上午	
面試	114年1月8日(三)至1月9日(四) 名單及考試時間將於12/27前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考試日程排定於期末考週後隔週，實際時間將在後續通知。

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甄選放榜	114年2月17日(一)	2/17 開學
線上報到/放棄	114年2月17日(一) - 2月24日(一)	錄取放棄者，未來 不接受 報考本校出國交換生甄選
更換交換期程、提交交換 資格放棄聲明書截止日	114年2月24日(一)17:00止	交換學生管理系統下載表單
繳交姊妹校申請審核文件	114-1學期 (秋季)出國: 114年 3 - 5月 114-2學期 (春季)出國: 114年 9 - 11月	依各姐妹校校收件時間為準

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學士生(大一除外)

- 至112-2止，歷年成績總平均75(含)以上

研究生(進修碩士及在職專班除外)

- 至112-2止，歷年成績總平均75(含)以上
- 研一生尚未有前一學年成績單者，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



- 應屆畢業生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符合本校延畢之規定
- 公費生須取得分發縣市及學校單位同意，方可赴外交換
- 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居住國
- 僑生及外籍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具申請資格

語言能力證明

下列文件至少提供一項

1. 有效期限內的**語言檢定成績證明**
2. 語言**修課證明或成績單**
3. 無上述 (1)或(2)證明文件者，請另檢附欲**報考語組之外文自傳**



語言能力證明參考標準

語言	參考標準
英文	TOEFL IBT71分、CBT197分、TOEIC 750分或IELTS 5.5以上，或其他同等能力測驗B2程度。
日文	『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N3或舊制二級(含)以上
韓文	韓國語能力測驗(TOPIK)合格證書或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或成績單
法文	達法語能力B2以上程度(DELF B2 / DALF Pro B2 / TCF400~499分)
德文	德語能力測驗TestDaF或其他同等能力測驗B1以上程度
越文	越南語能力檢定測定A級(初級)以上程度



語言能力證明參考標準

語言能力參考標準**僅供參考**(非為錄取成績標準)，同學須**自行確認**：

- 語言能力是否符合該校修課要求
- 查詢是否有足夠課程可供選讀
- 能否達到該校之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要求
- 是否具備相關領域之背景知識



若未達申請標準，姊妹校有權拒收



申請流程



申請流程 (12月2日至13日 16:00前)



申請文件

113年12月2日(一)至13日(五) 16:00前

1. 申請表

2. 切結書

3. 學生家長同意備忘錄

4. 公費生切結書

5. 公費生家長同意備忘錄

6. 公費生保證人同意備忘錄

7. 交換生報名費繳費收據

繳交紙本

公費生
only

8. 中文歷年學業成績單 (須有班級排名)

9. 在學證明 (中文)

10. 身分證正反面

11. 外語能力證明

12. 本校教師推薦函 (中文)

13. 自傳(含出國學習計畫)

14. 其它相關資料(例:參賽獲獎證明)

*請用依順序排列放入信封中(請自備信封) ,
不須使用訂書針。

申請表

- 擇1語言組別
- 自我評估，志願填好填滿

勿填不想去的學校!!!

- 志願最多填5個
- 中文組「外語能力」和「外語程度能力」可免填



[赴海外大學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

本表請電腦繕打後印出簽名，請勿手寫及勿隨意更動本表

姓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	性別： ☐ 男 ☐ 女	1吋半身照片黏貼處 (請貼上護照後印出)
學號：	學院/系所： 學院 系 / 所	年級 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志願序注意事項

學校：放榜後不得更換

系所：姊妹校申請文件提交後不可更換

交換期間：2/24前可更換

交換學校與交換期程：請務必依志願優先順序填寫校名及該校 1 系所	
1. 學校：	/ 系所： / 交換期間： ☐ 1 學期 ☐ 2 學期
2. 學校：	/ 系所： / 交換期間： ☐ 1 學期 ☐ 2 學期
3. 學校：	/ 系所： / 交換期間： ☐ 1 學期 ☐ 2 學期
4. 學校：	/ 系所： / 交換期間： ☐ 1 學期 ☐ 2 學期
5. 學校：	/ 系所： / 交換期間： ☐ 1 學期 ☐ 2 學期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____分 班級排名：____/____	
外語能力：若有已通過之項目，請打「✓」並檢附有效期限內的成績單影本或證明	
英文： ☐ 托福 IBT / CBT____分 ☐ TOEIC____分 ☐ IELTS____分 ☐ 全民英檢____級____試	
日文： ☐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____級；韓文： ☐ 韓國語能力測驗(TOPIK)____級	
法文： ☐ 法文鑑定測驗(DELF / DALF / TCF)____級(分)；德文： ☐ 德語能力測驗(____)____級(分)	
越文： ☐ 越南語能力檢定____級	
外語程度能力(分為 A 優 B 良 C 佳 D 可 E 差 5 等級填入，可自行增列)：	
1. ____語 ☐ 聽 ☐ 說 ☐ 讀 ☐ 寫	2. ____語 ☐ 聽 ☐ 說 ☐ 讀 ☐ 寫
具師資培育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加會)	受領公費時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核定分發學年度： 核定分發縣市：(本欄位由師培處填寫核章)
申請人簽名：	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簽章(擇 1)：



切結書

切結書表格內容請和
申請表交換學校**一致**

切 結 書

本人現就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系/所(碩士班) 年級，
已詳實閱讀 學年交換學生甄選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後，申請
至下列學校交換。

☐是 ☐否

申請組別(擇 1)		
☐ 英文組	☐ 日文組	
☐ 韓文組	☐ 法文組	
☐ 德文組	☐ 越文組	
☐ 中文組		
交換學校	交換系所	交換期程
		☐ 1 學期 ☐ 2 學期
		☐ 1 學期 ☐ 2 學期
		☐ 1 學期 ☐ 2 學期
		☐ 1 學期 ☐ 2 學期
		☐ 1 學期 ☐ 2 學期

如有發生申請資料、資格或任何情事與事實不符或違反交換學生甄選簡章之相關規定，本人願遵守相關規定，無條件放棄甄選資格，爾後並不得參加本校交換學生甄試。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學生家長同意備忘錄

備忘錄內容請和申請表交換學校**一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留學 家長同意備忘錄

立保證書人，家長 茲同意敝子弟
(就讀貴校 系/所 年級) 參與 學年度赴海外
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至下列國家交換學習，

申請組別(擇 1)		
☐ 英文組	☐ 日文組	
☐ 韓文組	☐ 法文組	
☐ 德文組	☐ 越文組	
☐ 中文組		
交換學校	交換系所	交換期程
		☐ 1 學期 ☐ 2 學期
		☐ 1 學期 ☐ 2 學期
		☐ 1 學期 ☐ 2 學期
		☐ 1 學期 ☐ 2 學期
		☐ 1 學期 ☐ 2 學期

本人保證該生交換期間，遵守本國及留學國一切規定，並於結束時按時返國，決不滯留當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具結保證人(家長簽章)：

保證人身分證字號：

保證人地址：

保證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校教師推薦函

- 格式不拘，內容長度通常為1張A4為佳
- 推薦內容由教師撰寫或學生擬稿後教師修正，由推薦教師決定
- 請教授簽名

注意

請務必提前詢問教授並
禮貌拜託教授簽名或為
您寫推薦函。

切勿最後一天才找教授！



自傳



自傳+出國學習計畫 1000字以上

格式不限



甄選流程

筆試 + 面試



1. 筆試:

- 佔總分比重**40%**
- 以報考語組語文作答，測驗考生語言及表達能力
- 申論題2題，由委員出題出題範圍含**出國交換學習目標、國際時事等**



徵選流程

筆試 + 面試



1. 面試:

- 佔總分比重**60%**
- 以中文和報考語組語文進行問答，審查內容含書面資料審查與學業成績
- 自我介紹、動機、學習計畫等和提交申請資料相關問題



評選標準



筆試和面試成績皆由委員評分
總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錄取名單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修課要求

Q：交換期間修課有什麼規定？

A：請填寫修課確認單，並由國際組老師及姊妹校的老師確認簽章。
請確認姊妹校是否有修課學分要求，至少選修並通過兩門以上課程。

交換生無法同時選修本校課程，教務處的老師會在確認名單之後清空已選修課程交換生之本校課表。





學分抵免

依教務處註冊組之法規「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Q：我要怎麼確定交換期間修的學分，可以採計為系上的畢業學分？

A：關於國外修課學分，請在出國前向所屬系所或開課單位確認是否可以採計為本校畢業學分。





延畢

- 延畢辦法和時程依教務處註冊組規定和公告為準

- 延長畢業的前1學期申請 (e.g.大五上出國，大四下申請延畢)

出國交換期間須申請的狀況：

交換一個學期

- 返國後如未能直接畢業，仍須延畢者，出國期間仍須繳交下一學期延畢的申請 (e.g. 5上回來後要延長到5下)

交換二個學期

- 出國期間第1個學期時需申請
- 返國後如未能直接畢業，仍須延畢者，出國期間的第2學期仍須申請 (e.g. 4上下交換回來若須延到5上)



- 若未修完畢業學分，**延畢原因**不能填寫出國交換
- 因為出國延畢的同學，請盡量在大五上交換。若有特殊原因須延至大五下交換，請於大五上仍維持**在學**身分(=別讓自己在大四下就可以畢業)

重要注意事項

1

放榜後不可更換交換學校，請準時繳交申請文件

2

勿自行與姊妹校老師聯繫，請等待國際組老師通知，有任何問題也請聯繫國際組的老師

3

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免繳交換學校學費

4

自行負擔機票、生活簽證、保險、住宿費等費用

5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

6

具役男身分同學須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

獎學金



學海獎學金



學海飛颺

1-3月申請，優秀學生

學海惜珠

1-3月申請，中低收入戶優秀學生

- 不符資格者恕不受理申請
- 6月中下旬公告申請結果



獎學金

- 補助期限: 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
- 補助額度: 依教育部及薦送學校預算調整，得包括：
 -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 國外生活費



獎學金

申請資格:

1. 本校在學優秀學生
2. 就讀一個學期以上（含）
3. 至少修習一門與申請書相關領域之科目
4. 符合申請語言組之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5.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獎學金



學海惜珠

申請資格:

1. 本校在學中低收入戶優秀學生
2. 中央單位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3.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1000-1500 (含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計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4. 學業成績單
5. 符合申請語言組之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重點回顧



重點回顧

年	2024			2025												2026		
學期	113-1			113-2						114-1						114-2		
月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開放申請		筆試	放榜			延畢申請	行前說明會	役男緩徵	準備出國			延畢申請	役男緩徵	準備出國			
	系統申請		口試	報到/放棄		準備簽證、保險					準備簽證、保險							
	報名費用		申請學海獎學金			準備文件					準備文件							
	繳交文件		寒假			申請住宿、交通					申請住宿、交通					寒假		
											出國交換					出國交換		

重點回顧

年	2024			2025												2026		
學期	113-1			113-2						114-1						114-2		
月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開放申請		筆試	放榜			延畢申請	行前說明會	役男緩徵	準備出國			延畢申請	役男緩徵	準備出國			
	系統申請		口試	報到/放棄		準備簽證、保險					準備簽證、保險							
	報名費用		申請學海獎學金	準備文件					準備文件									
	繳交文件		寒假		申請住宿、交通					申請住宿、交通					寒假			
											出國交換					出國交換		

常見問題



報名資格問題



Q: 我是來自**韓國**的國際學生，
我可以交換去韓國嗎？

Q: 我是**陸生**，我可以報名中
文組嗎？

A: 不可以！



報名資格問題



Q: 我可以休學去交換嗎?

A: 不可以，交換期間
必須維持在學身份且
繳交國北學雜費。



錄取相關問題



Q:我可以和我同學講好，**交換**我們分發到的志願學校嗎？

A: 不可以，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學校，若有該事情發生，兩者皆會被取消錄取資格。



錄取相關問題



Q:我今年大四，錄取之後，
可以**辦理保留**，並完成畢業，
等我碩一時再出發嗎？

A: 不可以，錄取學生
須於規定年限向外國
學校提出申請。



錄取相關問題



Q:我錄取之後，可以放棄嗎？會有什麼**罰則**嗎？

A: 會，請參閱簡章說明。



其他問題



Q:以前交換過的學長姊說○○○...？

A: 學長姐的經驗只能當作參考，簡章與學校方面的
各項規範還是以當年度公告的為準，請同學注意！



其他問題



Q:我可以縮短或延長交換期嗎？

A: 不可以。除有特殊原因且經兩校同意與師長核可外，不可任意變更交換期。有些國家學期時間和台灣不同，如某些學校8月份學期才結束，若預計交換回國後辦理畢業和實習的同學請務必留意！



其他問題



Q:我錄取國北姐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就表示我一定會被姐妹校接受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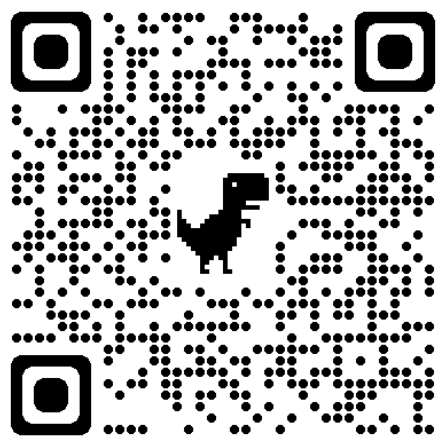
A: 不一定，所有通過甄選錄取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生推薦資格，尚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及取消，本校不負爭取改申請該校其他系所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其獎學金(若有)同時取消。



其他問題



更多問題可見研發處網站：



<https://orad.ntue.edu.tw/p/412-1011-1210.php?Lang=zh-tw>

